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李家明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124
傳真：08-7347182
電子信箱：a00245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法字第11300669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30000A113006698700-1.pdf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3年8月30日下午14時假本府南棟301多媒體會議室，舉辦「屏東縣政府113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(五)-訴願法實務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本府及所屬機關於辦理訴願案件時，常遇如訴願答辯書撰寫、送達合法性等實務上問題，為期能使其於行政作業之際，瞭解訴願程序相關規定，以及訴願實務運作，以助正確適用訴願法及各權責專業法令相關規定、作成正確適法之行政決定，俾完善訴願救濟制度、確保行政機關依法行政、實現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目標，特舉辦本研習。
- 二、檢送實施計畫暨課程配當表1份（如附件）。參加研習人員請於113年8月27日前，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課程名稱「屏東縣政府113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（五）-訴願法實務研習（課程代號：LA024083005）」，並請各機關單位核予同仁以公假參訓；參加人員應依規定

電子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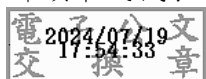
2

辦理簽到，本府於課程研習完畢後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。

三、本次研習如有提供相關研習資料，將上傳本府民政處網頁（最新消息），供參加研習人員下載使用，現場將不另供紙本資料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